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电器”）租用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2401 室-2410 室、2014 室）的 1979.66 平方米房屋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和昌电器持有公司 1,523,61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3%，和昌电器的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52,784,5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7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贾国华_____

余庆兵_____

2019 年 6 月 5 日